

# 誤進高雄港區貨物申請回運出港申請書

茲因本公司( )股份有限公司)貨物誤進高雄港區，向貴公司申請貨物回運出港，請審核後轉知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各管制站配合驗放。

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：

項次	文 件 內 容
1.	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
2.	公司營業執照影本
3.	運輸公司(或報關行)會員證影本
4.	印鑑卡 12 份
備註： 1. 項次 1-3 文件均為影本，影本內容須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公司大、小章。 2. 項次 4 之印鑑卡須向本分公司領取，且蓋印公司大小章須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大、小章一致。	

公司名稱： ( 蓋章 )

公司住址：

公司負責人： ( 蓋章 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誤進高雄港區貨物申請回運出港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1)申請書

(2)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

(3) 公司營業執照影本

(4) 運輸公司（或報關行）會員證影本

（影本須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公司大、小章）。

二、申請人除檢附上述文件外，另須蓋印「印鑑卡（本處印製）」12份，由本公司轉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配合驗放。

三、印鑑卡份數依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需求，目前為12份。

四、該處所述公司大、小章均需與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大、小章相同。

五、運貨之貨主（運輸行或報關行）應填寫「誤進高雄港區貨物申請回運出港切結放行單（本分公司發給）」於進入港區時持「放行單」送港警總隊管制站檢查、核驗。

六、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之公司印章及代表公司負責人有變動時，應重新向本分公司申請誤進高雄港區貨物申請回運出港。

七、承辦人：高雄港務分公司棧埠事業處事業經營科 徐佳瑜

電話：(07) 562-2226 傳真：(07)533-2310

住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C2辦公室

路徑：高雄市七賢三路（底）-左轉進蓬萊路-經港警管

制站-左邊第一間倉庫